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

闽科协学〔2020〕1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申报科技 创新智库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省属科研院所、省级医院及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
(协会、研究会)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
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组织动员广大科技
工作者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发挥科协组织
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相关问题提出前瞻性、建设性建议，为
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，在省科协联办省科协组织实
施“2020年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联合项目”(以下简称“联合
项目”)的基础上，省科协决定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研究

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项目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立项与资助

研究项目采取限额申报、择优资助的方式，本期计划设立60个研究项目（其中高端科技创新智库青年项目10个），每项资助2万元。

二、研究领域和方向

（一）参照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

工组织申报 2020 年度

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管理办法》（闽社科办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现就2020年度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。凡在福建省内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均可申报。已获得博士学位未满3年的博士研究生，可由其所在单位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申报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1.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2.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学风端正；3.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一定的研究能力；4.申报项目应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应符合《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报范围和要求，申报者要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专长，选择申报项目类别，填写《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申请书》，并附上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申报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，不能以他人名义申报。申报者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者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五）申报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，不能以他人名义申报。申报者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者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六）申报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，不能以他人名义申报。申报者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者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七）申报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，不能以他人名义申报。申报者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者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五)高端科技创新智库青年项目负责人应业龄优秀，博士生或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年龄应为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四、项目申报

(一) 申报方式

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本次研究项目通过省科技计划管理系
统进行申报，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
统(<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>)—申报管理—增加项目申
请书—选择“创新战略研究项目”及对应申报指南代码—填报
申请书—上传附件。推荐单位统一选择福建省科协。申报截止
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。

申报高端科技创新智库青年项目的请在项目申请书项目名
称旁备注（科技创新智库青年项目）。

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请书一式3份，寄送省科协学会学术
部（申报单位为高校二级院系、省级医院的主管部门为高校的，
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，并附一份纸质汇总表）。申请材料寄送截
止日期为2020年4月25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报指标

1.各本科高等院校、省属科研院所、省级医院及省科协所
属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按照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福建
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
联合项目的通知》确定的指标申报，未入选“联合项目”的旨

动转为本研究候选项目。另外，在原指标外每个单位增加 1 个高端科技创新智库青年项目申报指标。

2 多学科高等学校申报指标头两个单位是省属院校，大学以

（一）多学科高等学校申报指标

1. 基础指标

基础指标由各高校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申报，每项指标限报一个。其中，人文社科类高校申报的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；理工农医类高校申报的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。人文社科类高校申报的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。理工农医类高校申报的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。

2. 重点指标

重点指标由各高校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申报，每项指标限报一个。其中，人文社科类高校申报的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；理工农医类高校申报的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。人文社科类高校申报的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。理工农医类高校申报的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。

3. 特殊指标

特殊指标由各高校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申报，每项指标限报一个。其中，人文社科类高校申报的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；理工农医类高校申报的“理工农医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1/3，“人文社科类”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类高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/3。

2. 研究报告摘要及对策建议(要求: 对策具体, 条理清楚, 亮点突出, 可操作性强, 字数 2000 字左右);

3. 结题时限要求。项目研究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, 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。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, 应提交延期申请, 经批准后方可延期, 延期后研究总周期不得超过 1 年半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福建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电话: 86270697、86270692,
邮箱: fjkxxhb@163.com, 地址: 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东湖大院 2
号楼(邮编: 350001)。

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印发